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放或分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本公佈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事完成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澄清公佈**

獨家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合共16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約5.28%)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協議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6港元。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概無任何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宇紅(附註1及2)	284,392,861	9.79	284,392,861	9.27
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25,830,000	0.89	25,830,000	0.84
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2)	68,870,000	2.37	68,870,000	2.24
UBS Group AG(附註3)	303,160,720	10.43	303,160,720	9.8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4)	153,607,000	5.29	153,607,000	5.01
承配人	—	—	162,000,000	5.28
其他獨立股東	<u>2,070,246,777</u>	<u>71.24</u>	<u>2,070,246,777</u>	<u>67.48</u>
總計	<u><u>2,906,107,358</u></u>	<u><u>100.00</u></u>	<u><u>3,068,107,358</u></u>	<u><u>100.00</u></u>

附註：

1. 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6,60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授予陳宇紅博士並由信託機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當中5,600,000股獎勵股份已經歸屬，其餘獎勵股份將按未來績效考核結果分期歸屬。
2. 根據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 (「**Tangkula**」) 及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 (「**Kunlun**」) (統稱「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丹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丹合可換股票據兌換後而分別配發及發行50,800,000股普通股及129,200,000股普通股予Tangkula及Kunlun。截至本公佈日期，Tangkula及Kunlun分別持有25,830,000股及68,8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陳宇紅博士與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丹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被視為於陳宇紅博士持有之284,392,86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BS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hanghai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Jersey) Limited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UBS Group AG被視作於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303,160,72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好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UBS Group AG及該等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控制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該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並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其他資料」內。

配售事項之所得用途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該公佈內「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鴻蒙」一詞應補充及修改為「鴻蒙操作系統、OpenHarmony」，載列如下（為便於參考，該修改以下劃線表示）。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並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全棧雲智能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以及與本公司主業相關的投資併購，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技術能力，完善整體業務布局；
- (b) 約788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作打造鴻蒙操作系統、OpenHarmony軟硬件產品、解決方案，研發原子化服務所需的全棧式技術，圍繞鴻蒙操作系統、OpenHarmony產業生態進行投資併購，成為鴻蒙操作系統、OpenHarmony生態領跑者；及
- (c) 約394百萬港元（相當於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確認，除「鴻蒙」一詞應補充及修改為「鴻蒙操作系統、OpenHarmony」外，該公佈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Gavriella Schuster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